



免扣身分一覽表(稿)

104.07.01

下列對象只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或「租金收入」。	◎ <u>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u> ：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 <u>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u> ：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健保署查詢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資料管道

基於個人資料安全及便民服務考量，健保署提供下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查詢管道：

- 一、透過健保署網站(<http://www.nhi.gov.tw/>)查詢(限60,000筆以內)
 - (一)連結至健保署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使用憑證專區，使用憑證登入後，即可進行單筆線上查詢或上傳檔案批次查詢。
 - (二)若以檔案上傳方式進行查詢，健保署於比對後，會將查詢結果資料檔案回傳至健保署網站的憑證專區，屆時可至健保署網站之憑證專區下載，以作為免扣取的依據。
- 二、以媒體交換方式查詢(建議60,000筆以上)
 - (一)將欲查詢資料檔案產製媒體(光碟)，送至健保署進行查詢。

- (二) 健保署受理比對後，將查詢結果產製媒體，回復扣費義務人使用。
- 三、 查詢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 2 個月內有效；以上查詢之媒體格式置於本署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